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張芳瑜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70

電子信箱：1006451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40082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4008221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82215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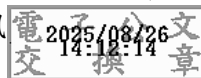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修正之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貳、
個別事項第十九點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）暨「虛擬資產」
欄位填表範例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8月21日府政預字第1140236020號函暨本府
114年8月21日府政預字第11402361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、個別事項第
十九點及附表之「虛擬資產」欄位，自一百十四年十一月
一日生效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中壢區過嶺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立華德福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附設國中、小部)籌備處、桃園市大園區航科國民小學籌備處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林副局長威志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賴副局長銀奎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蔡主任秘書聖賢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官主任惠卿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黃股長議賢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朱主任名之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徐股長宏志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黃股長瑜珮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